附件4-③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给予加分的通知

**莆政办〔2012〕225号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“生育文明·幸福家庭”促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闽委办〔2012〕73号）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，提高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的待遇，体现各级政府对计生光荣户的关心和关怀。根据市委会议纪要〔2012〕25号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2〕22号精神，决定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向社会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，给予莆田籍的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笔试成绩分别加4分、2分并计入总分的待遇。

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计生优惠政策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更多有利于计生户子女成长的优惠政策，更好地发挥计生利益导向作用，切实转变旧的婚育观念，推动我市人口计生工作上新水平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20日